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10號

原　　告　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朝鵬

　　王錞榛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0○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分別為1/3、1/3、1/6、1/3、1/6)，於民國112年8月7日所為以配偶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系爭房地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96,488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㎡×公告土地現值元/㎡×權利範圍，即234,480元+689,328元+4,395,648元+1,745,376元+931,656元＝7,996,488元】，並未高於原告對於債務人即被告林朝鵬之債權額29,673,611元【即原告另訴主張被告林朝鵬侵占之損害賠償請求之金額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地價額7,996,488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